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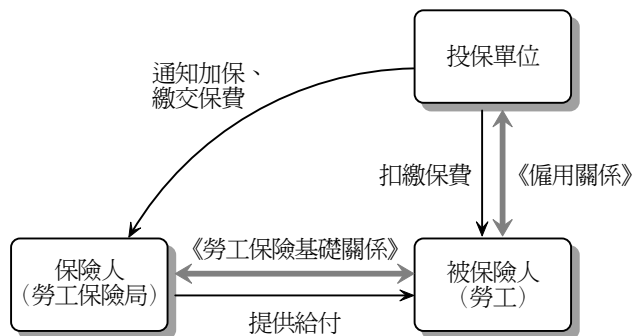
局，也就是監督由內部移至外部，可見保險人自治功能的弱化。

由於社會自治，牽涉到風險共同體成員間的連帶意識，而關乎社會保險自助互助的理念形成。勞保局與健保局的行政機關化，固然解決了過去定位為「公營事業」時強烈的不協調感，但也產生國家權力進一步擴張，而導致社會自治更加脆弱之疑慮。

第四節 保險法律關係

若以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的受僱於五人以上公司之勞工為例，勞工保險法律關係可大致簡化為下圖。

保險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間之法律關係



註：若為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則須再通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給付。

一、勞工保險基礎關係：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法律關係

(一) 勞工保險基礎關係：公法上法律關係——

自大法官釋字第466號解釋明確將公務人員保險之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定性為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確認社會保險案件爭議應循行政救濟途徑以來，釋字第568號及第609號解釋均明確指出「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

終止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事由，係屬勞工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攸關勞工權益至鉅，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其立法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二)保險關係法律性質：行政契約說、行政處分說、或公法上法定債之關係說——

於作成釋字第609號解釋後，勞工保險的性質已確認係一種公法上法律關係，惟其法律性質，究採行政契約說、行政處分說及公法上債之關係說，學說與實務見解仍有歧異。至於何種公法上法律關係，學者以持「公法上法定債之關係」之見解者居多，實務判決則仍多採「行政契約」說。

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

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1. 行政契約說⁸：

- (1)行政契約說認為，依勞保條例第11條勞保法律關係之發生與終止，均繫於投保單位之通知。亦即，保險關係並非如全民健保係自動發生，而是經由投保之意思表示開始，屬意定之債，而具行政契約性質。
- (2)雖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相關權利義務均已明定於勞工保險條例，亦不因而否定其契約性質，應屬於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所訂定之強制性

⁸ 法務部民國90年7月23日(90)法律字第000426號函。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712號判決，但該判決未說理。釋字683號黃茂榮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學者蔡維音舊見解曾採之，參見氏著，勞保給付無遲延問題？—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654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141期，頁249以下、頁250。施文森大法官於對司法院釋字第472號解釋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雙務保險契約。

2. 行政處分說：行政處分說將社會保險法律關係與「稅捐法律關係」類比，主張人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類似納稅人報稅之協力義務，至於繳納保險費或納稅之公法上金錢義務，則有待保險人確認核定被保險人之投保資格、投保身分、投保金額等具體內容後才發生，亦即全民健康保險法律關係仍須有確認核定之處分才發生。

3. 公法上法定債之關係說⁹（學界多數說）：

(1) 所謂法定之債是指「基於法律規定而發生之債務（如：侵權行為）」，是相對於「意定之債」之概念。從勞保條例第11條規定觀之，可知該投保行為僅係依規定參加既有之勞工保險制度，從而發生勞工保險法律關係。該法律關係之發生非出於行政機關與人民之合意，亦無締結契約之書面或法定方式之存在。且勞工保險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具體內容，也沒有合意空間，均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因此，勞工保險法律關係一種非屬行政契約關係之「公法上法定債之關係」。

(2) 縱使勞工保險關係的成立，須待投保單位向勞保局通知，但郭明政老師認為，勞工保險法律關係根本不存在任何契約自由的要素，僅認為是「附通知條件始行生效的公法上債之關係」。

(3) 關於該通知的法律性質，張桐銳老師進一步說明「將勞保條例第11條所規定之通知解釋為事實行為，意指該行為既非行政契約締結或終止之要約，亦非要求勞保局作成行政處分之申請。在實務的作業上，加、退保之決定原則上不會送達給被保險人，將通知解釋為事實行為，與實務上之作業亦相符合。因此，勞保法律關係應為公法上法定之債，既非因行政契約，也非因行政處分而發生。」

(4) 關於勞工保險申報制度，張桐銳老師批評勞保條例第11條的缺漏在

⁹ 參見郭明政，「社會保險法律關係爭議問題之探討」，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臺大法學論叢公法特刊(一)，2003年3月初版第1刷，頁476。另孫迺翹，「憲法解釋與社會保險制度之建構—以社會保險「相互性」關係為中心」，收於：臺大法學論叢第35卷第6期，頁241以下。釋字683號林錫堯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於，若是因為投保單位之疏失導致勞保關係中斷，導致中斷期間發生之事故亦不得獲得保險給付，顯然有失社會保險之制度目的。而同法第72條規定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由投保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除與社會保險制度格格不入外，將求償之訴訟風險以及投保單位無法賠償之經濟風險，由弱勢之被保險人承擔，亦有失社會保險保障弱勢之精神。但郭老師亦批評，社會保險的目的是以雇主未必有能力負起勞工社會風險之損失為前提，但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若雇主未替屬於強制投保對象之勞工辦理投保手續，應由勞工自行向雇主求償之規定，又將責任扔回雇主，實有違社會保險之原意。

(三) 勞保局所為之個案具體決定：行政處分——

縱然「保險基礎關係」的性質仍有爭議，但對於個案具體給付之核定、保險費之催納、受領資格之認定、乃至保險給付溢領之返還請求等，均係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勞保局單方面具體化法律上權利義務，而屬於行政處分。

二、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之間法律關係

在強制加保類型之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若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其與被保險人之間為「僱用關係」，若以職業工會投保單位，其與被保險人之間應為「社團法人與會員關係」。至於若以職業訓練機構為投保單位，其與被保險人之間則可能為公法上或私法上的職業訓練關係¹⁰。

¹⁰ 職業訓練關係內容無法一概而論，共通點僅在於「目的為接受職業訓練」。職業訓練關係可能是基於私人契約成立，亦可能是基於公法關係成立（例如：就業保險法第12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得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型態可能只是上課學習、亦可能涉及實習。故不建議深究。

三、投保單位與保險人間法律關係

(一)投保單位應負的主要義務：

表5-5、投保單位之主要義務及其違反效果

條 文	主要義務	違反效果
第10條第1項	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並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	罰鍰 (第72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	罰鍰 (第72條第3項)
第14條之1	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	
第16條	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加徵滯納金 (第17條)

※至於因投保單位違反義務所造成的勞工損失，依勞保第72條由勞工自行依民事訴訟途徑向投保單位請求賠償。

(二)投保單位並非勞工保險法律關係中的當事人：

關於投保單位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投保單位在勞工保險關係中有何地位？

1. 蔡維音老師在討論全民健保之投保單位時，認為投保單位是依據法律規定單方被課予公法上義務，其本身並非保險關係之當事人，而是「保險關係外之第三人」。亦即，投保單位只是依法負有協力義務，其處於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聯繫地位，與全民健康保險基礎關係無

涉¹¹。

2. 許宗力與孫迺翊老師¹²，便根據勞保條例第17條第3項但書之規定，認為「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依法分別對保險人負有繳納保費或辦理投保退保事項之公法上義務，二者分立，如被保險人已履行繳納保費之義務，保險人即不得以投保單位積欠保費為由，將被保險人予以退保。」因此，兩位老師認為蔡維音老師之見解可以套用至勞工保險投保單位。故認為，投保單位是基於私人地位，完成其公法上義務（通知投保、退保之辦理、資料備詢、扣繳保費與申報事項），是勞工保險基礎關係外的第三人。

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3項

III 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但被保險人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保險費

一、投保薪資之意義

勞工保險條例的投保薪資有決定「保險費高低」及「保險給付高低」兩種功能：

(一)決定保險費高低：

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項

I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¹¹ 蔡維音（2001），社會國之法理基礎，頁178。

¹² 分見釋字第568號許宗力協同意見書與司法院知識庫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5年度判字第1299號裁判。